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6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黃韻蓉

被告 恆達能源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郭益豪

被 告 郭世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687,5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恆達能源有限公司（下稱恆達公司）前於民國112年9月5日邀同被告郭益豪、郭世堂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5日起至117年9月5日止，按月繳納本息(寬限期一年)，計息方式則依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率0.5%計算(目前為2.22%即1.72%+0.5%)。如逾期

01 償還本息時，自遲延時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2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03 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全部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如
04 視為全部到期嗣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自轉列催收之日起，
05 遲延利息改按轉列催收日之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
06 違約金之計算亦隨之調整。詎恆達公司自113年4月5日起即
07 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7,687,500元及利息、違約金
08 未清償，且原告已於114年8月5日將上述款項轉列催收款；
09 另被告郭益豪、郭世堂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
10 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1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2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
23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
24 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
25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6 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7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
28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
29 條亦定有明文。

3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催收查詢、
31 全部查詢、利率資料、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經本

01 院核對無訛，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
0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
03 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則原告本於消費借
04 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7 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08 息及違約金，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韻筑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洪王俞萍

17 附表：

18

編號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 間	利率(年息)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 算方式	原借金額 (新臺幣)
1	1,537,500 元	自114年4月 5日起至114 年8月4日止	2.22%	自民國114年5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 0%計算。	1,800,000元
		自114年8月 5日起至清 償日止	3.22%		
2	6,150,000 元	自114年4月 5日起至114 年8月4日止	2.22%	自民國114年5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 0%計算。	7,200,000元
		自114年8月 5日起至清 償日止	3.22%		

(續上頁)

01

		償日止			
合計：7,687,500元					